



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资料

二〇二五年十月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|---|
| 会议须知 ..... | 3 |
| 会议议程 ..... | 5 |
| 议案一: ..... | 7 |
| 议案二: ..... | 9 |

## 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：

一、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维持会议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责，做好召集、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“股东”）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。

三、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。股东参加股东会，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，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。

四、股东有权就会议议案提出问题，主持人或会议筹备处视会议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。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，简明扼要，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。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。

五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。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在投票表决时，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、“回避”四项中任选一项，并以

打“√”表示，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，作“弃权”处理。

六、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、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，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。

## 会议议程

一、会议召开形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二、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

三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 53 号 A 座公司会议室

四、见证律师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

五、现场会议议程：

（一）参会人员签到

（二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

（三）主持人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

（四）宣读会议议案

| 序号 | 议案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审议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 |
| 2  | 审议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  |

（五）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

1、参加会议的股东审议会议文件并进行发言。

2、主持人提名监票人选、计票人选，并举手表决。

（六）休会，等待网络投票结果

（七）复会，宣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

(八) 宣读法律意见，形成股东会决议

(九)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

(十)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相关文件

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

## 议案一：

### 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#### 一、取消监事会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以及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指引》”）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继续对公司经营、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中，涉及“监事会”、“监事”的表述删除或者修改为“审计委员会”、“审计委员会成员”，以及其他非实质性修订，如相关章节、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的

相应调整等，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，不再逐项列示。

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

议案二：

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，具体如下表：

| 序号 | 制度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类型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    | 修订 |
| 2  |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  | 修订 |
| 3  |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      | 修订 |
| 4  |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   | 修订 |
| 5  |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   | 修订 |
| 6  |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    | 修订 |
| 7  |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    | 修订 |
| 8  |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| 修订 |
| 9  |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| 制定 |

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